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递信省电信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递信省，为了加强两国间的电信联系，便利两国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起见，经双方同意议订下列各条：

## 第一章 总 则

### 第 一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建立若干直达电报电路和电话电路，經常办理两国間直接互換的电报和电话業務。

(2) 关于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报、电话电路的建立和变更等事項，由締約双方根据業務需要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3) 締約双方应分別在它本国境內設立并維持足以保證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直达电路正常通信工作所需的一切技术設備。

### 第 二 条

(1) 締約双方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其他国家之間往来的电报或电话，在各自本身具有适当的电信联系时，应互相协助接轉。

(2) 本条第一款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接轉对方同其他国家之間往来的电报和电话的資費和摊分办法，由締約双方同有关国家的邮电主管机关协商訂定或变更。

## 第二章 电报業務

### 第 三 条

(1) 締約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开放下列各类电报：

1. 政务电报；
2.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报；

3. 普通和加急新聞电报；
4. 業務公电、業務通知、納費業務通知；
5. 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报。

(2) 除有关生命安全的电报外，政务电报对于其他各类电报有优先傳遞的权利。

(3) 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各种特別業務，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訂定。

#### 第 四 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政务电报，可以使用任何明語或密語書写。

(2) 其他各类电报可以采用的文字，由締約双方協商拟定。

(3) 締約双方应将分別根据本国情况所規定的有关国际电报業務的限制事項和这种事項的变更，随时相互通知。

#### 第 五 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間直接互換的普通私务电报和新聞电报的每字价目，規定如下：

互 換 地 点		普通私务电报每字价目	普通新聞电报每字价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金法郎)	(金法郎)
辽宁、吉林两省各地	全国各地	0.20	0.03
辽宁、吉林两省以外各地	全国各地	0.40	0.06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50%。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之間往来的其他政务电报。

(3) 加急私务电报的每字价目等于普通私务电报价目的2倍。  
加急新闻电报的每字价目和普通私务电报的价目相同。

(4) 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所述的两国之间直接互换的各类电报的报费，都由缔约双方平分。

(5) 缔约双方间和所属的邮电机构间互相交换的业务公电和业务通知，都不计费。

(6) 本条所规定的电报资费和摊分办法，经缔约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调整。

### 第三章 电话业务

#### 第六条

(1) 缔约双方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开放下列各类电话：

1. 政务电话；
2. 普通和加急私务电话；
3. 业务电话；
4. 经缔约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电话。

(2) 政务电话对于其他各类电话有优先接通的权利。

(3) 缔约双方应分别将它本国境内开放本条第一款所述各类电话的地点，随时通知对方。

#### 第七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间直接互换的普通私务电话（本条第六款所述中朝两国边境内若干地点间经由指定的边境通话电路互换的电话除外），每次通话时最初三分鐘的单

位話价和話費攤分办法規定如下：

互 換 地 点		单位話价	話 費 攤 分 办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	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	(金法郎)	中国本境費 (金法郎)	朝鮮本境費 (金法郎)
辽宁、吉林两省各地	全国各地	3.00	1.50	1.50
黑龙江、河北、山东、山西四省和內蒙古自治区各地	全国各地	6.00	4.50	1.50
上述各省区以外各地	全国各地	9.50	8.00	1.50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务電話价目，等于普通私务電話价目的50%。这个价目，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間往来的其他政务電話。

(3) 加急私务電話价目等于普通私务電話价目的2倍。

(4) 經締約双方同意开放的其他种类電話的价目和特別業務的附加費，以及此項話費的攤分办法，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規定。

(5) 締約双方間和所屬的邮电机构間互相交換的業務電話都不計費。

(6) 对于中朝两国边境內若干地点間經由指定的边境通話电路互換的各类電話，应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協議規定边境通話的单位話价和話費攤分办法。

(7) 本条所規定的電話資費和攤分办法，經締約双方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調整。

## 第八 条

締約双方的国际电话终端局话务员，为了准备通话，连接通话和执行其他话务工作，应采用经締約双方协议规定的语言。

## 第四章 結算賬目

### 第九 条

(1) 本协定内规定的各种电信业务账目，应由締約双方按期编制账单，相互核对签認后进行結算。

(2) 本协定内规定的各种电信业务相互账目的编制，应采用等于 100 生丁的金法郎作为貨幣单位。这种金法郎的重量为 10/31 公分，所含純金成分为 0.900。

(3) 締約双方应按季将电信和邮政业务账目的金法郎差额互相抵算，結出淨差额。这项金法郎淨差额应按照締約双方同意的折合率折成指定的貨幣，由付款方通过双方銀行結付收款方。在必要时也可以由締約双方协议采用其他方法結付。

## 第五章 其他条款

### 第十 条

(1) 本协定内沒有规定的一切有关电信业务的事項，在同本协定不相抵触的范围内，締約双方可以参照国际电信惯例办理。

(2) 对于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一切技术事項或在实施本协定条款遇有問題时，可以由締約双方用通信方式协商解决。

(3) 本协定可以由締約双方按照两国間电信业务發展的需要，經互商同意后加以修改或补充。

## 第十一条

(1) 本协定自 195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2)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無限制。締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願停止履行本协定时，可以随时用書面通知对方。本协定应自上述通知發出日起，6 个月后失效。

(3) 自本协定生效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和朝鮮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遞信省于 1949 年 12 月 25 日簽訂的并于 1952 年 5 月 31 日修正的电报通訊协定，有綫电话通訊协定和电报及有綫电话通訊协定附加議定書，都同时失效。

## 第十二条

本协定于 1957 年 6 月 7 日在平壤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朝鮮文書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邮 电 部  
代 表

王 子 綱

(签字)

朝鮮民主主义人  
民共和国遞信省  
代 表

朴 炳 燮

(签字)